

中国罐头工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(审议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会费收取管理使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是中国罐头工业协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《章程》规定，收取会员享受基础服务的款项。

第三条 会费坚持取之有度，用之得当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标准和收取

第四条 会费标准

会员单位：5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
常务理事单位：10000 元/年；

副理事长单位：30000 元/年。

第五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费收取，收取时间为每年3月31日前。新入会的会员单位在办理入会手续时一并交清当年会费。

第六条 会费减免。长期停产或半停产会员企业，按标准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提出书面减免会费申请，报协会秘书处，由常务理事会批准可适当减免。2年无故不缴纳会费的会员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七条 会费统一汇入本会账户，收款后开具由民政部、财政部监制的“社会团体会费收据”（电子票据）。

第三章 管理和使用

第八条 会费由本会财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收支管理，建立会费收支账目，编制会费年度预算，严格会费支出审批，坚持把会费用于服务会员。

第九条 会费用途如下：

- （一）开展各项活动支出；
- （二）行业刊物和网络信息平台支出；
- （三）各项办公费用支出；
- （四）办公用房支出；
- （五）工作人员酬劳；
- （六）公益性支出和慈善捐赠；
- （七）《章程》规定的其他工作开支。

第四章 会费的监管

第十条 本会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。

第十一条 按时进行社会组织年度检查，提交《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报表》，接受民政部、财政部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会费收支管理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的监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会费收取信息如下：

- （一）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阜外大街支行

(二) 户 名：中国罐头工业协会

(三) 银行账号：0200049209024503175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